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海洋環境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原則以二人為限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  
前項如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系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同意。
- 五、 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須繳交論文初稿，並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後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指導教授得再次要求學生進行論文比對。
- 六、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